|  |
| --- |
|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630104021000 | 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投资补助，总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使用省级资金，总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且省级资金比例低于50%的项目；各市、州使用本级资金且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青海省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 2 | 630104010000 | 企业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2004.9.15）。《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2014.4.23）第10项。《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6项。 |
| 3 | 000159001000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 4 | 630104011000 | 企业投资农村公路独立桥梁中属于小桥（8米≦多孔跨径总长≦30米或5米≦单孔20米）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2004.9.15）。《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2014.4.23）第9项。《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5项。 |
| 5 | 630104024000 | 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小型水利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31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2014.4.23）第4项、《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项。 |
| 6 | 630104022000 | 各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研批复总投资额不足500万元的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可直接根据可研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建设〔2012〕702号，2012.12.20）。“第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研批复总投资额不足500万元的，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可直接根据可研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 |
| 7 | 630104009000 | 企业投资非跨县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农村公路、资源开发性公路建设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海省政府令〔2014〕101号）下放层级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项。 |
| 8 | 630104007000 | 各类培训班、学前教育、城镇居民生活垃圾费、城镇污水处理费、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城镇公交车票价、出租车票价、城镇住宅物业收费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5号 |
| 9 | 630204011000 |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6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10 | 630204003000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11 | 630204009000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和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5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l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12 | 630204006000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2009.12.29）第29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630204010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1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4 | 630204017000 |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2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5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15 | 630204008000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2009.12.29）第28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630204004000 |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2009.12.29）第30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7 | 630204012000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发改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2009.12.29）第31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18 | 630604001000 | 对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项目稽查 | 行政检查 | 县发改局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年第54号2000.7.31）第27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二）通报批评；（三）暂停拨付国家建设资金；（四）暂停项目建设；（五）暂停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查批准。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处理。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
| 19 | 630704003000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含涉纪、涉税等财物价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县发改局 |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5号2014.12.26）第3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委托，对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者标的，依法进行价格测算、确定价格，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第34条　监察、涉税等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
| 20 | 631004007000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9.11）第15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二）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管理综合平衡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价格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四）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五）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七）建立本地区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2014.1.15）第13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一）达成调解协议的；（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三）消费者撤回投诉的；（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价格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 21 | 631004005000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 2005.11.15）第3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4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2006.4.18）第三部分 关于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授予地市级机关对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进行初审问题。在地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由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备案管理部门授权的地市级管理机关接收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后，再将备案申请文件转报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备案管理部门，由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备案管理部门按程序审查有关备案申请文件，并决定是否受理和予以备案。对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向其发出《已予备案通知》的同时，将《已予备案通知》告知地市级管理机关。被授权的地市级管理机关接收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备案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受理备案申请的时限，应当遵守《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的规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备案管理部门是否授权地市级管理机关协助初审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文件，由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22 | 631004008000 | 创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 2005.11.15）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
| 23 | 631004012000 | 非工业生产性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 2004.11.25）全文。《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004.7.16）全文。《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70号 2005.5.23）全文。 |
| 24 | 631004004000 | 制定地方定价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全文 |
| 25 | 631004006000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016.7.5）全文《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016.11.30)第3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2017.3.8）第6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